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颀桥镇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颀桥镇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性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